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
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2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Q2026-005号



采 购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7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第五章 设计合同.....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2900元

最高限价：552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沁公资采购 Q2026-005号-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552900	552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东关大街(东环路-东关村大槐树)、覃怀东路(东护城河-东环路)、北门街(团结路-怀府路)、南门街(怀府路-护城河南线)4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对相交道路两侧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及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现需采购设计单位承担设计任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并承担相关后续服务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在本单位注册的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以上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2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

联 系 人：陈婉莹

电 话：1833687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沁阳市香港街新华书店三楼办公室

联 系 人：李鑫雨

电 话：15670981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婉莹

联系方式：18336875602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p> <p>2. 服务地点：沁阳市</p> <p>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并承担相关后续服务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p> <p>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5. 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6. 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在本单位注册的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以上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p> <p>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p>

		<p>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性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5	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提交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p>
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	<p>1. 2026年2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后30分钟内。</p>
7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预算价	552900元。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12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13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并承担相关后续服务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p> <p>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p> <p>付款方式: : ①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③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p> <p>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止。</p> <p>成果提交:成交人提交技术工作成果,向采购人提供经审核通过的正式稿及电子版资料。</p>
14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保险),按成交价的3%,成交结果公告期满15日内办理。(推荐使用保函(保险))</p> <p>1.1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上以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账号:账户名称: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开户账号:249405515782</p> <p>1.2使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的,保函(保险)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p> <p>2. 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15		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3号明确要求:竣工决算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6		重要提醒: 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成交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8		解释权: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552900元，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 合格的投标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4.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4.3.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在本单位注册的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以上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4.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4.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诺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等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特殊要求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等全部费用总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改变采购需求或合同重要内容除外。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4.1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4.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4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4.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该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1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约完毕止；

15.2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6.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或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8.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20. 开标

20.1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20.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7.1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7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內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4.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出邀请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2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2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封面和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期限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5.4详细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审内容	
一、报价部分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30</p> <p>注：1、不足1%的按比例计取；</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二、综合部分 (25分)	<p>1. 业绩 (6分)</p> <p>供应商承担过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委托函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成员 (4分)</p> <p>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以上）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个人只能加一次分。</p>
	<p>3. 企业荣誉 (3分)</p> <p>供应商所承揽的设计类项目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荣获过省部级及其以上奖项的，得3分，地市级奖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4. 服务承诺 (6分)</p> <p>就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 合理化建议 (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简单，存在实施难度得4分；</p>
三、技术部分 (45分)	<p>1. 对本工程的理解 (5分)</p> <p>编制依据充分，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p> <p>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2. 工程设计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设计方案符合当前社会发展对工程的要求，技术合理，周到细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p> <p>不全面或不详尽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5分)</p> <p>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准确程度，有具体应对措施得5分；</p> <p>不全面或不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p> <p>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设计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5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障措施（5分）	有进度保证措施的，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勘察设计的安全保障措施（5分）	有安全保证措施的，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 不全面或不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保密措施（5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5分； 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 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必要的方案图纸（5分）	根据图纸制定的合理性、科学性、严密性，按照： 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5分； 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 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3分； 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注：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5.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6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8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9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

联 系 人：陈婉莹

电 话：1833687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新华书店三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29.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东关大街(东环路-东关村大槐树)、覃怀东路(东护城河-东环路)、北门街(团结路-怀府路)、南门街(怀府路-护城河南线)4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对相交道路两侧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及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

二、采购范围和内容：完成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涉及的设计任务及其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并承担相关后续服务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四、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止。

五、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依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格式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
码	
1.2 企业资质证书·····	所在页
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
码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所在页
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函·····	所在页
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
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
码	
2.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
码	
2.5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
码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页
码	
.....	
三、其它材料	

3.1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所在页
码	
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所在页
码	
3.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所在页
码	
.....	

格式3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5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
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
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
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
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
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
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报价一览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该项目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10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是需提供）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自拟）

第五章 设计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沁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3.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电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2-2003；

4.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JTS1 81-5-2012；

5.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JTJ/T 321-96；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JTJ/T 320-96；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10.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GJJT 67-2015）；

11.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1999）；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3.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4. 《环境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15. 现行的其它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2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东关大街(东环路-东关村大槐树)、覃怀东路(东护城河-东环路)、北门街(团结路-怀府路)、南门街(怀府路-护城河南线)4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对相交道路两侧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及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现需采购设计单位承担设计任务。

3.3设计阶段：_____。

3.4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计为(大写) _____ (¥ _____ 元)含税。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	备注
①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②项目竣工验收		

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③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

每次支前设计人应及时开具相应数额增票，发包人应在发票经过税务机关认证后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8.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沁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